

附件3

中国退役军人优待证

一、优待证简介

优待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凭证。优待证持有者可以享受国家和社会提供的各项优待政策，包括优先购票、优先就医、优先就业等。优待证的发放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包括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满一定年限的退役军官、军士、士兵，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人员。优待证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持有者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

优待证的申领条件包括：1.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满一定年限；2. 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优待政策；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4.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申领流程包括：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2.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3. 审核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制发优待证。

